

第 19 部

調查及查訊

第 1 分部 — 導言

19.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文件” (document)指 —

- (a) 任何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及紀錄帶；
- (b) 向資訊系統的任何輸入或自資訊系統的任何輸出(不論屬何形式)；及
- (c) 任何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代理人” (agent)就公司而言，包括 —

- (a) 其銀行或律師；及
- (b) 受該公司聘用為核數師的人，不論該人是否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紀錄” (record)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任何資料紀錄，並包括 —

- (a) 任何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及收據；
- (b) 與資訊系統並用或以資訊系統製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

- (c) 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的任何資料；
- (d) 載有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使該等聲音或數據能夠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任何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件；及
- (e) 載有視覺影像以使該等影像能夠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任何影片(包括微縮影片)、紀錄碟、錄影帶或其他器件；

“高級人員”(office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任何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

“資料”(information)包括 —

- (a) 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及
- (b) (a)段所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審查員”(inspector)指 —

- (a) 根據第19.3或19.4條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人；或
- (b) 根據第19.16條獲委任繼續調查的人；

“獲轉授人”(delegate) —

- (a) 就審查員而言，指已根據第19.13(1)條獲轉授該審查員的任何權力的人；

(b) 就財政司司長而言，指已根據第 19.33 條獲轉授財政司司長的任何權力的人；

(c) 就處長而言，指已根據第 19.37 條獲轉授處長的任何權力的公職人員；

“簿冊” (books) 包括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及不論是否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的帳目及會計資料。

(2) 就本部而言，如 —

(a) 某法人團體及某公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或

(b) 該法人團體及該公司實質上是由同一人控制，

該法人團體即屬該公司的有聯繫法人團體。

第 2 分部 — 由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9.2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公司” (company) —

(a) 在第 19.3 條中，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

(b) 在第 19.4 條中，包括 —

(i) 非香港公司；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在香港營業；但

(B) 沒有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

(iii) 屬第 1.2(1)條所界定或第(i)或(ii)節所描述的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不論在何地方成立為法團)；

“中期報告”(interim report)指第 19.18 條所述的中期報告；

“最終報告”(final report)指第 19.19 條所述的最終報告；

“調查”(investigation)指第 19.3 或 19.4 條所指對某公司的事務進行的調查。

第 2 次分部 — 財政司司長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

19.3 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

(1) 如某公司已藉特別決議宣布應對其事務進行調查，財政司司長可應該公司的申請，委任一人進行該調查。

(2) 如有關公司屬 —

(a) 有股本的公司，並有 —

(i) 最少 100 名成員提出申請；或

(ii) 持有為數最少 10%已發行股份的成員提出申請；或

(b) 無股本的公司，並有為數最少 10%名列其成員登記冊的人提出申請，

財政司司長亦可應申請委任一人調查該公司的事務。

(3) 為第(1)或(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以財政司司長所要求的證據作支持，以證明申請人有充分理由要求進行有關調查。

(4) 財政司司長除非信納委任第(1)或(2)款所指的人調查某公司的事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5) 財政司司長可在根據第(1)或(2)款作出委任前，要求申請人須就第(1)或(2)款所指的委任，為繳付調查開支提供一項擔保，款額為財政司司長所指明者。

19.4 法庭或財政司司長主動委任審查員

(1) 原訟法庭如藉命令宣布應調查某公司的事務，財政司司長須委任一人進行該調查。

(2) 財政司司長如覺得 —

(a) 有情況顯示，某公司乃為欺詐或非法目的而組成；

(b) 有情況顯示 —

(i) 該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或某名或某些成員的利益的方式處理；

(ii) 有人正在或曾經懷有欺詐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債權人的意圖，而處理該公司的事務；或

(iii) 有人正為或曾為任何其他欺詐或非法目的而處理該公司的事務；或

(c) 有情況顯示關涉該公司的組成或其事務的管理的人，在該公司的組成或管理方面，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其債權人作出欺詐行為、失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

可委任一人調查該公司的事務。

(3) 財政司司長除非信納委任第(2)款所指定的人調查某公司的事務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4) 儘管某公司正進行自發清盤，財政司司長仍可根據第(2)款委任一人調查該公司的事務。

19.5 審查員委任通知須交付處長

(1) 根據第 19.3 或 19.4 條獲委任為審查員的人，須向處長交付委任通知。

(2) 通知須在有關委任作出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處長，並須符合指明格式。

第 3 次分部 — 財政司司長向審查員作出指示的權力

19.6 財政司司長在調查方面作出指示的一般權力

(1) 財政司司長可在調查方面向審查員作出指示。

(2)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本條 —

(a) 主動地作出指示；或

(b) 應審查員的要求作出指示。

(3) 財政司司長可更改或撤銷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

19.7 財政司司長可就調查標的等方面作出指示

(1) 在不局限第 19.6 條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可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向審查員作出指示 —

(a) 有關調查的範圍或標的(不論是否藉參照某公司在指明範圍的運作、某指明交易、某指明期間內或其他方面而訂定)；

(b) 審查員在進行調查時須考慮或不得考慮的事宜；

(c) 審查員在進行調查時須採取或不得採取的步驟。

(2) 在不局限第 19.6 條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亦可向審查員作出指示，要求有關調查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 —

(a) 須包括該審查員對某指明事宜的意見；

(b) 不得提述某指明事宜；

(c) 須符合某指明格式或以某指明方式提交；或

(d) 須在某指明日期前完成。

(3) 在本條中 —

“指明”(specified)指根據本條作出的指示所指明。

19.8 財政司司長可指示終止或暫停調查

(1) 在不局限第 19.6 條的原則下，財政司司長可在某調查完成前的任何時間，指示審查員 —

(a) 終止該調查；或

(b) 在財政司司長所指明的期間內，暫停該調查。

(2) 如審查員根據第 19.4(1) 條獲委任，則財政司司長除非覺得有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第 (1)(a) 款所指的指示 —

(a) 在有關調查的過程中調查所得的事宜顯示，有人已犯香港法律所訂的刑事罪行；及

(b) 該等事宜已轉介執法機關。

(3) 如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a) 款作出指示，關於中期報告的第 19.7(2) 或 19.18(1)(a) 條所指的指示不再具有效力。

第 4 次分部 — 審查員的權力

19.9 審查員可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等

(1) 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第 (2) 款所指明的任何人，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通知所指明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i) 攸關該調查，或可能攸關該調查；及

(ii) 是由該人保管或控制的；

- (b) 在向該審查員交出該紀錄或文件前，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將之保存；
 - (c)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審查員，並回答該審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問題，不論該回答是否經宣誓作出；
 - (d) 回答在該通知所指明並關乎受調查的任何事宜的任何問題；
 - (e) 向審查員提供該人按理有能力提供的與該調查有關連的一切其他協助。
- (2) 上述的人為 —
- (a) 有關公司；
 - (b)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
 - (c) 該公司的代理人或前代理人；
 - (d) 被該審查員基於合理理由相信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管有包含或相當可能包含攸關有關調查的資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
 - (ii) 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

(3) 審查員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認可機構交出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披露關乎該等事務的任何資料，但如該審查員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調查的資料；及

- (b) 信納為該調查的目的，交出該紀錄或文件或披露該項資料屬必要，並以書面證明此事，

則不在此限。

(4) 在第(1)(b)款中，提述保存某紀錄或文件，即包括阻止某人 —

- (a) 移離、處置或銷毀該紀錄或文件；
- (b) 刪除、增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記項或其他詳情；或
-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紀錄或文件。

(5) 為施行第(1)(c)款，審查員可為任何人監誓。

19.10 審查員可要求董事交出帳目

(1) 如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正維持或曾維持第(2)款所指明的帳戶，則該審查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董事或前董事向該審查員交出關乎由該董事或前董事管有或控制的帳戶的所有文件。

(2) 上述帳戶是有關董事或前董事在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類似的財務機構(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維持的任何類別的帳戶(不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維持)，而有以下項目曾存入該帳戶或從該帳戶支出 —

- (a) 任何就該董事席位而獲得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薪酬、退休利益或補償：其詳情在違反第 9.27 條的情況下，並未載列於該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內；

- (b) 惠及該董事或前董事的任何貸款或類似貸款，或因惠及該董事或前董事的交易而獲得的任何款項，或用於該等交易的融資的任何款項，而該貸款、類似貸款或款項的詳情是在違反第 9.27 條的情況下，並未載列於該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或
- (c) 以任何方式與該董事或前董事對該公司或其成員的不當行為(不論是否屬欺詐性質)有關連的任何款項。

**19.11 第 19.9 及 19.10 條的補充條文：要求解釋
或進一步詳情等的權力**

(1)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 19.9 或 19.10 條施加的要求而交出某紀錄或文件，審查員可 —

- (a) 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及
- (b) 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

(2) 任何人如依據根據第 19.9 條或第(1)款施加的要求而給予任何回答或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審查員可藉書面通知，進一步要求該人在該進一步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回答、資料或解釋。

(3) 任何人如沒有依據根據第 19.9 條或第(1)款施加的要求而給予任何回答或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而其理由是該項回答、資料或解釋並非該人所知悉的或並非由該人所管有的，審查員可藉書面通知，進一步要求該人在該進一步要求所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項理由及事實。

(4) 第(2)或(3)款所述的法定聲明，可由審查員監理。

19.12 審查員可就有聯繫法人團體行使權力

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如認為對該調查屬必要的，亦可就該公司的有聯繫法人團體行使第 19.9、19.10 及 19.11 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猶如在該等條文中提述公司即提述有聯繫法人團體一樣。

19.13 審查員轉授權力

(1) 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可藉書面方式，將第 19.9、19.10 及 19.11 條所賦予的任何或所有的權力轉授另一人。

(2) 審查員可就有關公司或其有聯繫法人團體轉授第(1)款所指的權力。

(3) 凡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審查員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第(1)款所指的權力可由其中一人行使。

第 5 次分部 一 審查員的辭職、罷免及更換

19.14 審查員的辭職

審查員可藉書面通知向財政司司長辭職。

19.15 財政司司長撤銷審查員的委任

財政司司長可藉給予審查員的書面通知，撤銷該審查員的委任。

19.16 替代審查員的委任

(1) 如某審查員去世或辭職，或某審查員的委任被撤銷，則財政司司長可委任另一人繼續有關調查。

(2) 就本分部(本條除外)而言，根據第(1)款獲委任繼續調查的人 —

- (a) 在前任審查員是根據本分部某條文委任的情況下，須視為是根據該條文委任；及
- (b) 受根據本分部向前任審查員作出且未被撤銷的指示的規限。

19.17 前審查員須移交文件等

(1) 本條 —

- (a) 在財政司司長已根據第 19.8(1)(a)條向審查員作出終止調查的指示的情況下，適用於該審查員；或
- (b) 適用於 —
 - (i) 已辭任審查員的人；或
 - (ii) 屬遭撤銷委任的前任審查員的人。

(2) 上述審查員或人士須向下述的人交出該審查員或該人已在有關調查的過程中取得或製成的任何文件 —

- (a) 財政司司長；或
- (b) 如財政司司長有此指示 —
 - (i) 根據第 19.16(1)條獲委任繼續該調查的人；或
 - (ii) 第 19.44(2)(a)及(b)條所提述的人。

(3) 如財政司司長有此指示，上述審查員或上述人士亦須將其因為有關調查而獲悉的任何事宜，告知下述的人 —

(a) 財政司司長；

(b) 根據第 19.16(1)條獲委任繼續該調查的人；或

(c) 第 19.44(2)(a)及(b)條所提述的人。

(4) 第(2)款所述的文件，須以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形式交出。

第 6 次分部 — 審查員的報告

19.18 審查員提交中期報告等

(1) 如 —

(a) 財政司司長有此指示，審查員須就有關調查擬備中期報告；及

(b) 審查員認為擬備中期報告是適當的，可隨時就該調查擬備中期報告。

(2) 中期報告須在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時間內交付財政司司長，如財政司司長沒有指示，中期報告須在擬備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財政司司長。

(3) 審查員須在將中期報告交付財政司司長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4) 不論是否已經擬備或將會擬備中期報告 —

(a) 審查員可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隨時將該審查員因該調查而獲悉的任何事宜，告知財政司司長；及

- (b) 如財政司司長有此指示，審查員須將該審查員因該調查而獲悉的任何事宜，告知財政司司長。

19.19 審查員提交最終報告

- (1) 審查員須在調查完成時，就該調查擬備最終報告。
- (2) 接獲第 19.8(1)(a)條所指的指示而終止調查的審查員是 —
 - (a) 根據第 19.3(1)或(2)或 19.4(2)條委任的，該審查員如接獲財政司司長的指示，須就該調查擬備最終報告；或
 - (b) 根據第 19.4(1)條委任的，該審查員如接獲原訟法庭的指示，須就該調查擬備最終報告。
- (3) 最終報告須在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時間內交付財政司司長，如財政司司長沒有指示，最終報告須在擬備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交付財政司司長。
- (4) 審查員須在將最終報告交付財政司司長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處長交付關於該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19.20 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可涵蓋有聯繫法人團體的事務

如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已根據第 19.9、19.10 及 19.11 條，就該公司的有聯繫法人團體行使任何權力，則只要該審查員認為該法人團體的事務攸關有關調查，該審查員亦須在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內就該法人團體的事務提交報告。

19.21 審查員須將報告送交受影響的人等

(1) 如獲委任調查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認為，一旦發表該調查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或有關報告的任何部分，或作出其他披露，任何在該報告內被點名的人便會因該項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則該審查員須在將該報告交付財政司司長前 —

(a) 向該人送交該報告的草稿或報告草稿的該部分；及

(b) 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2) 在某審查員向第(1)款所指的人送交中期報告草稿或最終報告草稿或草稿的該部分前，該審查員可 —

(a) 安排將任何該報告草稿內或該報告草稿的該部分內的任何段落掩蓋或塗去；及

(b) 要求該人將該報告草稿或該報告草稿的該部分保密。

19.22 財政司司長須將審查員的報告送交 法庭存檔

(1) 於接獲根據第 19.4(1)條委任的審查員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後，財政司司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原訟法庭存檔。

(2) 財政司司長可在根據第(1)款將有關文本送交原訟法庭存檔前，指明取覽該報告在甚麼期間內受到限制，或指明取覽該報告受何種形式的限制。

19.23 財政司司長可將審查員的報告的文本 送交有關調查的申請人等

(1) 在接獲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審查員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後，財政司司長可 —

- (a) 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在有人提出請求的情況下，及在按照第 2.4(1)條提述的附表列明的同一收費表徵收的費用獲繳付後，將該報告的文本送交 —
 - (i) 該公司的成員或(如根據第 19.20 條，該公司的有聯繫法人團體的事務成為該報告的內容)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ii) 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核數師；
 - (iii) 作出該報告所述的行為的人；
 - (iv) 有關調查的申請人；或
 - (v) (在財政司司長覺得任何其他人的財政權益受該報告所處理的事宜所影響(不論該人是作為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債權人或可能的投資者或以其他身分而受影響)的情況下)該其他人。

(2) 在將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的文本送交第(1)款所指的任何人前，財政司司長可 —

- (a) 安排將任何在該報告內的段落掩蓋或塗去；及
- (b) 要求該人將該報告的文本保密。

19.24 發布審查員的報告

(1) 凡任何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根據本分部交付財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可將該報告的全部或部分發布。

(2) 在根據第(1)款發布任何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或有關報告的任何部分後，財政司司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報告的文本或該部分的文本交付處長。

(3) 在本條中 —

“發布”(publish)包括分發、提供及傳播。

19.25 審查員的報告屬證據

於在法庭進行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包括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 —

- (a)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由審查員備擬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的文本，或看來是該報告的一部分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該審查員或財政司司長核證為該報告或該部分的真實文本，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 (b) 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即屬有關報告或其部分所述的事實的證據。

第 7 次分部 — 雜項條文

19.26 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等的要求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3) 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或法人團體沒有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公司或法人團體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4) 任何人 —

(a)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 —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ii)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或

(iii) 說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言詞，或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資料、解釋、言詞或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資料、解釋、言詞或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或

(c) 說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言詞，或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充作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6) 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
或
- (c) 說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言詞，或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充作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公司或法人團體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4 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要求。

(8)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2)、(3)、(4)、(5)或(6)款就任何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為第 19.27(2)(b)條的目的，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第 19.27(2)(b)條的目的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9)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一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任何人犯第(2)、(3)、(5)或(6)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1)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9.27 審查員可向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第4次分部的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1)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4次分部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審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對沒有遵從該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2)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可作出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的命令 —

- (a) 命令該人在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項要求；
- (b) 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任何其他人，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3)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為第(2)(b)款的目的就任何行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根據第19.26(1)、(2)、(3)、(4)、(5)或(6)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該等刑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由於過往提起該等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第 19.26(1)、(2)、(3)、(4)、(5)或(6)條就同一行為而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19.28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某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如要求某人(“要求對象”)根據第 4 次分部就任何問題給予回答，或要求某人就任何被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須確保要求對象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該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的該項要求及問題(如適用的話)，以及由要求對象給予的該項回答，或提供的該項資料或解釋可獲接受為證據的限制。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的有關要求及問題(如適用的話)，以及由要求對象給予的回答，或提供的資料或解釋，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要求對象的證據，但如要求對象就該項回答、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以下其中一項罪行 —

- (a) 第 19.26(4)、(5)或(6)條所訂罪行；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c) 作假證供罪，

則就該項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屬例外。

(3) 就第(2)款而言，指明的條件為 —

- (a) 有關回答、資料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要求對象入罪；及
- (b) 要求對象在給予該項回答、提供該項資料或解釋前如此聲稱。

19.29 調查的開支

(1) 一項調查所需的開支，須由[政府]一般收入中先行撥款支付，但第(2)款所述的人須在該款所述的範圍內，負上向政府償還該等開支的法律責任。

(2) 有關的人及其所負上的法律責任的範圍如下 —

- (a) 某人因調查的結果，就一項罪行所提起的檢控中被法院定罪，該人須在法院命令的範圍內，負上向政府償還該調查的開支的法律責任；
- (b) 審查員根據第 19.3 或 19.4(1)條獲委任進行該調查，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所處理的任何法人團體須在財政司司長指示的範圍內，負上向政府償還該調查的開支的法律責任；及
- (c) 審查員應某公司或其成員的申請，根據第 19.3 條獲委任進行該調查，該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須在財政司司長指示的範圍內，負上向政府償還該調查的開支的責任。

(3) 在根據第(2)款的一段作出某項命令或指示時，法院或財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命令或指示根據該段而負上法律責任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就向政府償還該項命令或指示的任何有關開支，負共同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

(4) 在根據第(2)款(a)段作出一項關乎某人的法律責任範圍的命令時，法院可進一步命令該人亦有法律責任就另一人根據該款(b)或(c)段負上的法律責任，向該另一人作彌償。

(5) 根據第 19.3 或 19.4(1)條獲委任進行調查的審查員如認為適當，可在該調查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中，載列一項關於第(2)款(a)、(b)或(c)段所提述的人在該調查中所需繳付的有關開支的範圍的建議。

(6) 如財政司司長有此指示，審查員須在有關調查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中，載列第(5)款所述的建議。

(7) 如第(5)或(6)款所指的審查員建議是 —

(a) 就第(2)款(a)段所提述的人作出的，該建議 —

(i) 在該人被定罪之前，不得向法院披露；及

(ii) 對法院不具約束力；及

(b) 就第(2)款(b)或(c)段所提述的人作出的，該建議對財政司司長不具約束力。

(8) 就本條而言，一項調查的開支包括 —

(a) 該調查附帶引起的開支；及

(b) 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政府一般員工開支及辦公室開支的合理款額，以及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審查員的保險費用的合理款額。

(9) 根據第(2)款須向政府償還的款額，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第 3 分部 — 財政司司長查訊公司的事務

19.30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公司” (company) —

(a) 在第 19.31(a)條中，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

- (b) 在第 19.31(b)條中，包括 —
 - (i) 非香港公司；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 (A) 在香港營業；但
 - (B) 沒有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或
 - (iii) 屬第 1.2(1)條所界定或第(i)或(ii)節所描述的公司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不論在何地方成立為法團)。

19.31 財政司司長可在何種情況下對公司事務進行查訊

在以下情況下，財政司司長可對公司的事務進行查訊 —

- (a) 財政司司長認為如此行事會協助財政司司長決定是否根據第 19.3(2)條委任審查員；或
- (b) 財政司司長覺得有充分理由如此行事。

19.32 財政司司長可要求交出紀錄及文件等

(1) 為根據第 19.31 條對某公司的事務進行查訊，如財政司司長認為某紀錄或文件攸關或可能攸關該查訊，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下述的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在該通知指明的地點，交出該紀錄或文件 —

- (a) 該公司；或
- (b) 財政司司長覺得正管有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其他人。

(2) 如某公司或某人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交出某紀錄或文件，財政司司長可 —

- (a) 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及
- (b) 藉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前高級人員或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交任何資料或解釋。

(3) 財政司司長不得根據第(1)或(2)款要求認可機構交出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披露關乎其等事務的任何資料，但如財政司司長 —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查訊的資料；及
- (b) 信納為該查訊的目的，交出該紀錄或文件或披露該項資料屬必要，並以書面證明此事，

則不在此限。

(4) 如認可機構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交出關乎其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財政司司長亦可要求該顧客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

(5) 某公司或某人如沒有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交出某紀錄或文件，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或該人盡其所知及所信，說明該紀錄或文件在何處。

19.33 財政司司長可轉授第 19.32 條所指的權力

財政司司長可以書面方式，將第 19.32 條所賦予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授予另一人。

19.34 沒有遵從第 19.32 條等所指的要求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3) 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公司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4) 任何人 —

(a)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 —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ii)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及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

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6) 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或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

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2 條對該公司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 19.32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要求。

(8)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一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9) 任何人犯第(2)、(3)、(5)或(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9.35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如要求某人(“要求對象”)根據第19.32條就任何被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須確保要求對象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財政司司長或該獲轉授人的該項要求,以及由要求對象提供的該項資料或解釋可獲接受為證據的限制。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財政司司長或獲轉授人的有關要求,以及由要求對象提供的有關資料或解釋,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要求對象的證據,但如要求對象就該項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以下其中一項罪行 —

- (a) 第19.34(4)、(5)或(6)條所訂罪行;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
- (c) 作假證供罪,

則就該項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屬例外。

(3) 就第(2)款而言,指明的條件為 —

- (a) 有關資料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要求對象入罪;及
- (b) 要求對象在提供該項資料或解釋前如此聲稱。

第4分部 — 處長的查訊

19.36 處長可要求交出紀錄、文件等

(1) 為對任何指明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每項條件的情況下,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人 —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在該通知所指的地點,交出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b) (如該紀錄或文件被交出)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條件為 —

(a) 處長有理由相信 —

(i) 某指明作為已作出；

(ii) 有關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攸關有關查訊；及

(iii) 有關的人正管有該紀錄或文件；並

(b) 該情況由處長以書面證明。

(3) 如將被要求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的人屬 —

(a) 有關作為所關乎的法人團體；或

(b) 該法人團體的一名高級人員，

則第(2)(a)(iii)款不適用。

(4) 處長不得根據第(1)款要求認可機構交出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披露關乎該等事務的任何資料，但如處長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可能有能力提供攸關該查訊的資料；及

(b) 信納為該查訊的目的，交出該紀錄或文件或披露該項資料屬必要的，並以書面證明此事，

則不在此限。

(5) 如認可機構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交出關乎其顧客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處長亦可要求該顧客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

(6) 如任何人依據根據第(1)款施加的要求而交出某紀錄或文件，處長可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7)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8)款。

(8) 在本條中 —

“指明作為”(specified act)指會構成第 15.7(7)或 20.1(1)條所訂罪行的作為。

19.37 處長可轉授第 19.36 條所指的權力

處長可以書面方式，將第 19.36 條所賦予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19.38 沒有遵從處長的要求等的罪行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2)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3) 任何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法人團體沒有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法人團體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4) 任何人 —

(a)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 —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ii)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及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

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6) 任何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法人團體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

充作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法人團體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19.3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要求。

(8)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一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9) 任何人犯第(2)、(3)、(5)或(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39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1) 處長或其獲轉授人如要求某人(“要求對象”)根據第 19.36 條就任何被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提供的資料或解釋，須確保要求對象已事先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對處長或該獲轉授人的該項要求，以及由要求對象提供的該項資料或解釋可獲接受為證據的限制。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第(3)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處長或獲轉授人的有關要求，以及要求對象提供的有關資料或解釋，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要求對象的證據，但如要求對象就該項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以下其中一項罪行 —

- (a) 第 19.38(4)、(5)或(6)條所訂罪行；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c) 作假證供罪，

則就該項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屬例外。

(3) 就第(2)款而言，指明的條件為 —

- (a) 有關資料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要求對象入罪；及
- (b) 要求對象在提供該項資料或解釋前如此聲稱。

第 5 分部 — 第 2、3 及 4 分部的補充條文

第 1 次分部 — 適用於第 2 及 3 分部的補充條文

19.40 裁判官的手令

- (1) 如裁判官根據 —
 - (a) (就第 2 分部所指的調查而言)審查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或

- (b) (就第 3 分部所指的查訊而言)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

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該分部可被要求交出的，該裁判官可就該處所發出手令。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以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其他人 —

- (a) 在自發出該手令日期起計的 7 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及在有必要時強行進入該處所；及
- (b) 搜尋、檢取和移走該手令所指明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3) 獲授權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另一名身處有關處所內的人，是受僱或受聘在與正於或曾於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服務，可要求該另一人交出 —

- (a) 該另一人所管有的；及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 2 或 3 分部(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被要求交出的，

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4) 獲授權人可就任何根據第(3)款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 (a) 禁止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 —
 - (i) 將該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從該紀錄或文件任何內容，將任何內容加入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紀錄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任何方式干擾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干擾該紀錄或文件；及
 - (b) 採取該獲授權人覺得必需的任何其他步驟，以
 - (i) 保存該紀錄或文件；或
 - (ii) 防止該紀錄或文件受干擾。
- (5) 獲授權人移走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可在不超過自移走當日起計的 6 個月的期間內，予以保留；或
 - (b) 如屬或可能屬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要者，則可在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所需的較長期間內，予以保留。
- (6) 如獲授權人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 —
- (a) 該獲授權人須在移走該紀錄或文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紀錄或文件發出收據；及
 - (b) 該獲授權人可准許如該紀錄或文件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其他人在任何合理時間
 - (i) 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
 - (ii) 將該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7)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審查員、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管有的任何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一樣。

(8)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3)或(4)款所指的要求或禁止；或

(b) 妨礙獲授權人行使第(2)、(3)或(4)款授予的權力，

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犯第(8)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0) 在本條中 —

“獲授權人”(authorized person)指獲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授權採取第(2)款(a)及(b)段列明的行動的人。

19.41 高級人員須協助調查等導致提起的檢控

(1) 如 —

(a) 已根據第2分部，對某法人團體的事務進行調查，或已根據第3分部，對某法人團體的事務進行查訊；及

(b) 因該調查或查訊而提起檢控某項罪行，

則該法人團體的每名高級人員、前高級人員、僱員或前僱員、代理人或前代理人，均有責任向律政司司長給予其按理能夠給予的一切與該檢控有關的協助。

(2) 如某人是檢控的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則第(1)款並不要求該人給予與該檢控有關的任何協助。

19.42 關乎指明材料的法律程序

(1) 如財政司司長按任何指明材料而覺得為公眾利益，某可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32章)¹清盤的法人團體應清盤，則財政司司長可提出請求將它清盤的呈請。

(2) 如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款提出呈請，而原訟法庭認為將有關法人團體清盤屬公正及公平，法庭可作出清盤的命令。

(3) 如財政司司長按任何指明材料而覺得 —

(a) 某公司或某非香港公司的事務，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普遍成員、某名成員或某些成員的利益的方式處理；或

(b) 某公司或某非香港公司某項實際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它作出或沒有代表它作出的作為)，或該公司某項擬作出或擬不作出的作為(包括任何代表它而作出或沒有代表它作出的作為)，造成或會造成上述損害，

財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根據第14.4(1)(b)或(2)條作出命令的呈請，不論是否已有呈請根據第(1)款提出。

(4) 就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言，如財政司司長按任何指明材料，覺得某人 —

¹ 在第32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 (a) 曾從事、正從事或正擬從事第 14.8(1)(a)條指明的任何行為；或
- (b) 在第 14.8 條生效前曾從事、正從事或正擬從事第 14.8(2)(a)條指明的任何行為，而該人曾從事或擬從事上述行為一事，仍在繼續，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 14.9(1)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有關補救。

(5) 如財政司司長按任何指明材料而覺得就某公司或非香港公司而言，某人 —

- (a) 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第 14.8(1)(b)條指明的作為或事情；或
- (b) 在第 14.8 條生效前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前身條例》及本條例均規定該人作出的作為或事情，而該人曾拒絕或沒有作出、正拒絕或沒有作出，或正擬拒絕或不作出上述作為或事情一事，仍在繼續，

財政司司長可根據第 14.9(1)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有關補救。

(6) 如財政司司長按任何指明材料而覺得禁止某人參與管理下述公司屬符合公眾利益，財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第(7)款指明的命令 —

- (a) 第 1.2 條所界定的公司；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不論在何處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
 - (i) 正在或曾在香港經營業務；及
 - (ii) 可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進行清盤。

(7) 上述命令規定有關的人在該命令指明期間，如未經法庭許可，不得 —

(a) 擔任或留任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清盤人或其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管理人；或

(b)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管理。

(8) 原訟法庭根據第(7)款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15年。

(9) 在本條中 —

“指明材料”(specified materials)指 —

(a) 在第2分部所指的調查中，由某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提交的任何報告，或由某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取得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或

(b) 在第3分部所指的查訊中，由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取得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

19.43 保密

(1) 除非是在執行本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否則第(3)款指明人士 —

(a) 不得准許任何人接觸關乎該指明人士在第2分部所指的調查中或在第3分部所指的查訊中(或在與該調查或查訊有關連的其他情況下)獲悉的任何人的事務的事宜；及

(b) 不得將任何該等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 (2) 第(1)款的效力，須受第 19.44(1)及(2)條規限。
- (3) 就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為 —
- (a) 公職人員；
 - (b) 審查員、其獲轉授人、財政司司長的獲轉授人、或該審查員、該獲轉授人的僱員、代理人、專家顧問或專業顧問；
 - (c) 為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或為根據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而僱用或委任的僱員、代理人、專家顧問、專業顧問；
 - (d) 在或曾在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中執行任何職能的人，或在或曾在根據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中執行任何職能的人；
 - (e) 曾在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中協助任何其他人執行任何職能的人，或曾在根據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中執行任何職能的人；及
 - (f) 根據第 19.21(1)或 19.23(1)條獲送交報告(包括其草稿)或其部分並被要求根據第 19.21(2)或 19.23(2)條將該報告或其部分保密的人。

19.44 核准披露及限制

- (1) 第 19.43(3)條所指的指明人士可 —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在香港進行的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或為執法機關以提出該等程序為出發點而進行的調查的目的，披露資料；

- (c) 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該指明人士屬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及
 - (e) 按照法庭或審裁處的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披露資料。
- (2) 財政司司長可 —
- (a) 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或機構披露資料 —
 - (i) 行政長官；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iv) 香港警務處處長；
 - (v) 廉政專員；
 - (vi) 稅務局局長；
 - (vi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viii) 並非以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32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ix) 金融管理專員；

- (x) 證監會；
 - (xi) 財務匯報局；
 - (xii)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xiii) 保險業監督；
 - (xiv) 強積金管理局；
 - (xv) 審查員；
 - (xvi) 根據第 19.33 條獲授權行使財政司司長的權力的人；
 - (xv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 (xvi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x) 申訴專員；或
 - (xx)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7)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b) 在不抵觸第(3)款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披露關於事務正在或曾經根據第 19.3 或 19.4 條被調查的公司的資料或根據第 19.32 條被查訊的公司的資料 —
- (i) 以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或憑藉該條例出任該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人 —

(A) 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或

(B)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法律，以類似身分就該公司行事；

(c) 在以下人士同意下披露資料 —

(i) (如該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該人；及

(ii) (如該資料並非關乎上述的人)該資料所關乎的人；及

(d) 披露採用撮要形式的資料，而該撮要的撰寫方式，足以不讓人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詳情。

(3) 財政司司長除非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不得根據第(2)(a)或(b)款披露資料 —

(a) 作出該項披露，會使該項資料的接收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接收者執行其職能；而

(b) 如此披露該資料，不違反公眾利益。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某資料已根據第19.43(1)條或第(1)或(2)款(第(1)(a)或(2)(d)款除外)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及

(b) 從該人處取得或接獲該資料的任何其他人，

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

(5) 在以下情況下，第(4)款不禁止該款(a)或(b)段所述的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資料 —

- (a)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披露；
- (b) 公眾已可得到的該項資料；
- (c) 該項披露是為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而作出的，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d) 該項披露是在與第(4)(a)或(b)款所提述的人屬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e)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或審裁處的命令而作出的，或是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6) 財政司司長可對 —

- (a) 根據第(2)款披露資料；或
- (b) 依據第(5)(a)款授予的同意，

附加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7)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可根據第(2)(a)(xx)款作出披露的資料的接收者。

19.45 關於保密規定的罪行

(1) 任何人違反第 19.43(1)條，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 —
- (a) 在違反第 19.44(4)條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
 - (b) 在作出該項披露時，本身 —
 - (i) 知道或應該知道該項資料是在之前依據第 19.43(1)或 19.44(1)或(2)條(第 19.44(1)(a)或(2)(d)條除外)向自己披露；及
 -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憑藉第 19.44(5)條，自己不被禁止披露該項資料，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第 2 次分部 — 適用於第 2、3 及 4 分部的補充條文

19.46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指明人員”(specified officer) —

- (a) 就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而言，指審查員或其獲轉授人；

- (b) 就第 3 分部進行的查訊而言，指財政司司長或其獲轉授人；
- (c) 就第 4 分部進行的查訊而言，指處長或其獲轉授人。

19.47 關於某些披露的保障

(1) 如 —

- (a) 某人向指明人員作出一項披露，而作出該項披露並非是為遵從該人員根據第 2、3 或 4 分部(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要求；及
- (b) 該項披露符合第(2)款指明的每項條件，

則該人無需僅因該項披露，而在關乎違反保密責任的法律程序中，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 上述條件為 —

- (a) 有關披露所屬的類別，是有關的人可依據有關指明人員根據第 2、3 或 4 分部(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要求可被規定作出的披露的類別；
- (b) 該人真誠地作出該項披露，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披露在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中或根據第 3 或 4 分部進行的查訊中，能協助該指明人員；
- (c) 所披露的資料，並不超出為在根據第 2 分部進行的調查中或根據第 3 或 4 分部進行的查訊中，協助該指明人員而合理所需的資料；
- (d) 該項披露並非憑藉任何成文法則而被禁止。

(3) 凡某人以銀行職員或律師身分，對某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如該人以該身分就該資料作出披露，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披露。

19.48 對舉報人的保障等

(1) 任何關於受保障人士的身分的資料，均不得在法庭席前或審裁處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2) 在上述程序中，證人沒有責任 —

(a) 披露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或

(b) 述明會致使或傾向致使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被透露的任何事宜。

(3) 如屬上述程序中的證據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或在上述程序中可予查閱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載有 —

(a) 指出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的記項，或描述受保障人士的記項；或

(b) 可能致使受保障人士的身分被透露的記項，

則法庭或審裁處(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安排將一切該等記項掩蓋或塗去，但範圍限於為保障該人士的身分免被透露而需要的範圍。

(4) 儘管有第(1)、(2)或(3)款的規定，在上述程序中，法庭或審裁處如 —

(a) 認為若不披露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便不能在該等程序的各方之間全面秉行公義；或

(b) 信納受保障人士作出 —

(i) 本身明知屬或相信屬虛假的具關鍵性的陳述；或

(ii) 本身不相信屬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可准許進行關於該人士的研訊，及要求作出關於該人士的全面披露。

(5) 儘管有任何根據第 2 分部擬備或發布的調查的中期報告或最終報告，本條仍具有效力。

(6) 在本條中 —

“受保障人士” (protected person)指 —

(a) 曾就第 2 分部所指的調查或就第 3 或 4 分部所指的查訊，向指明人員提供資料的告發人；或

(b) 曾就上述調查或查訊協助指明人員的人。

19.49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影響除按本部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申索、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2) 第(1)款不影響任何第 2、3 或 4 分部所指的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具有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資格)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要求或規定。

19.50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任何人如遵從指明人員根據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或第 19.32 或 19.36 條施加的要求，則無需僅因遵從該要求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2) 任何人無需就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部所指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19.51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1) 如 —

- (a) 某指明人員根據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或第 19.32 或 19.36 條，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 (b) 載於該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

則該人員可要求交出，將該項資料或事項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採用可閱讀形式的版本。

(2) 如 —

- (a) 某指明人員根據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或第 19.32 或 19.36 條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 (b) 載於該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被記錄於資訊系統內，

則該人員可要求交出該資料或事項的紀錄(或該紀錄的有關部分)的複製版本，而該版本須以令該資料或事項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交出。

19.52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如任何人管有根據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或第 19.32 或 19.36 條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 (a) 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 (b) 無需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或就交出該紀錄或文件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19.53 文件的銷毀

- (1) 任何人 —
 - (a) 銷毀、捏改、隱匿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或第 19.32 或 19.36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而
 - (b) 作出上述作為，是出於向施加該項要求的指明人員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而披露的事實或事宜的意圖，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54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1) 如某指明人員根據本部，取得任何紀錄或文件的管有權，本條即適用。

(2) 有關指明人員可施加關於保安或其他方面的合理條件，並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准許假使紀錄或文件沒有被該人員管有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 —

- (a) 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
- (b) 將該紀錄或文件複製或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第 6 分部 — 公司委任某人調查公司的事務

19.55 公司委任某人調查公司的事務

(1)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委任某人調查該公司的事務。

(2) 為調查有關公司的事務，獲委任的人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代理人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作為 —

(a) 向該獲委任的人交出任何關乎受調查的事宜並由該人員或代理人保管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b)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獲委任的人，並回答該人向該人員或代理人提出的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不論該回答是否經宣誓作出；

(c) 回答該通知所指明並關乎受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3) 為施行第(2)(b)款，獲委任的人可為任何人監誓。

19.56 法庭可研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 沒有面見獲委任的人一事等

(1) 如某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9.55(2)條對其施加的要求，獲委任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就沒有遵從該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2) 原訟法庭如信納有關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有關要求，可懲罰該人員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員或該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19.57 獲委任的人作出的報告

(1) 根據第 19.55(1)條獲委任調查某公司的事務的人須在該調查完成後，按該公司在大會上所指示的方式，對調查作出報告。

(2) 於在法庭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如某文件看來是上述報告的文本，並看來是經獲委任的人及該公司簽署，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需再加證明；及

(b) 該文件一經根據(a)段接納為證據，即為該獲委任的人在該報告內述明的意見的證據。